### 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

###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快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迭代升级，全力打造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市（区）城市建成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体系】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行党委政府领导下的“一网统管”工作格局。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建立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

建立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布置、按责转办、重点督办、限时反馈”的闭环管理。

**第四条**【部门职责】明确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在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下，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统筹实施、指挥协调以及考核评价等具体实施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各自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信息安全】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使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保护系统信息和数据安全的责任。

**第六条**【规划编制】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应当会同市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发展要求、本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管理实际，编制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规划，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

**第七条**【工作规则】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应当根据国家、省以及本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有关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汇聚、共享以及城市管理问题立案、派遣、处置、结案等闭环管理的标准、流程和规范要求。

**第八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各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须充分共享市级平台已建成的信息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根据需要，也可以建设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信息数据库建设】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数据库，依法汇聚城市基础数据，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与城市管理、城市运行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需求，通过市数字资产平台实现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条**【分级指挥】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立案、派遣、核查、结案、评价。

市级平台管理范围内的相关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负责本辖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再次派遣、处置结果反馈等工作。

其他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其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以及辖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采集、立案、派遣、核查、结案、评价等工作由其自行负责，并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信息采集】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可以采取自行采集或物联传感、视频监控、数据监测、数据共享、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部门移送、领导交办等其他方法获取城市管理案件信息。

自行采集可以由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信息采集员队伍，或者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专业信息采集企业（以下统称信息采集单位）。

信息采集单位发现问题、采集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及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及时上报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信息采集单位按照规定采集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立案派遣】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立案标准，对城市管理问题，及时予以立案，并按规定派遣给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处置。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应当依法确定城市管理案件细分类别、责任主体、处置时限和结案标准。

**第十三条**【处置规范】 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系统接入、高效使用，完善健全工作机制，按要求及时处置城市管理案件，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

涉及井盖丢失、缺损，路面塌陷，架空管线坠落，立杆倾斜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城市管理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应急处置。自收到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设置安全防范设施和警示标识，实施排险措施；24小时以内予以补缺或者修复。

**第十四条** 【核查结案】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负责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处置城市管理案件的结果进行核查，并按照规定的结案标准作出准予结案、再次处置、不合格办结、重新派遣等处理。核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处置责任争议协调】 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对派遣的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置责任有异议的，属于跨区域、市级相关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的，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进行统筹协调。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协调不了的，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对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或经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相关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属于各市（区）、行业系统内部的处置责任争议，由属地人民政府、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认定。

**第十六条**【快速处置】 对影响群众出行安全和城市容貌，或无法确定处置责任主体，需要应急处置的城市基础设施零星、微小破损、缺失问题，由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按规定建立快速巡查、反应、处置、排险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快速处置。

快速处置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指挥调度】 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城市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灾害天气、突发事项及城市运行管理实时指挥调度响应，提高城市治理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水平。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 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机构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案件处置、调度响应等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评价结果纳入政府对评价对象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设和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是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目标，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移动通信等技术为支撑，具有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问题，是指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及城市运行监测数据预警。

城市管理部件，是指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市政工程与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其他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

城市管理事件，是指导致城市管理部件、市容环境、公共秩序等受到损坏、破坏的行为或者现象。

城市运行监测数据预警，是指聚焦城市运行安全，对市政设施、房屋建筑、交通设施、人员密集区域等城市运行保障重点领域安全监测数据出现预警。

**第二十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